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RDZB-DF-2025-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设备采购, 数量: 6套,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9 08:30:00到2025-11-25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0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楼417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0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楼417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 出示身份证原件, 提供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誉查询截图。1.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1) 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除法定节假日), 上午8:30--17:30。(2) 投标人将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办公室(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不全将被拒绝。1.3投标人注意事项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A4纸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邮箱、联系电话等)。(2)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确保其提供的通讯方式(邮箱、电话)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1.4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纸质文件现场开标, 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官网 (<http://www.xingan.jcy.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c=member&a=logi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地址: 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 王蕊

电话: 1760482818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内蒙古银行南侧104号原人防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 刘工、杨工

电话: 0482-8396558、13030446132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蕊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